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安排就診及出院後跟進〈三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五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三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為長者覆診／到診作出妥善的安排，預備所需的物資及資料，確保長者能夠安全及準時應診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長者出院的情況， 安排長者接受合適的治療， 更新長者的醫療紀錄	☐	☐
	• 能夠準確地跟進醫院專業醫療人員為長者出院時的特別安排，確保長者的護理得以延續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：	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安排就診及出院後跟進**範疇的問題	$550
達標準則：	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安排覆診／到診	106010L3
跟進長者出院後的護理	106218L3